

山西考区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全国联考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8_80_83_E5_c80_644534.htm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28号）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1]23号）精神，现将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山西考区报名及相关工作安排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2011年全国联考于10月29日、30日进行。各学位类别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二、报名安排及要求 2011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采用全国统一网上报名与考区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根据学位办[2011]28号文件，参加此项考试的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件和外籍护照。首先，拟申请学位考试的所有报名考生须在2011年7月1日14日，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提交考试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护照证件照片标准）。网报成功后，生成《报名登记表（样表）》。然后，于2011年7月15日至18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外籍护照）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校验身份证件、缴纳考试报名费、签字确认考试报名信息。每位考生向现场确认点领取1份《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

(2011版)，并认真阅读。考生本人认真核对现场打印《报名登记表》，在“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名确认，同时由现场确认点两名工作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在报名期间无法出具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报名考生，采用预报名方式用现有身份证件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缴费，但考生须签署预报名承诺书，承诺于2011年10月10日前取得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于10月10日至12日到原现场确认点进行身份证件信息修改和认证工作，否则不准参加考试。现场确认点务必于10月13日上午将更新后的考生信息汇总后报省政府学位办，以便通过网报系统上传学位中心。所有报名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确认手续的，本次考试报名无效。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须由考生本人负责，一律不得更改。我省现场确认设山西大学研究生学院（太原市坞城路36号）、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太原市迎泽西大街79号）、中北大学研究生学院（太原市学院路3号）共3个点，考生可就近选择确认。每个现场确认点必须使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核准的系列智能接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对考生所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鉴别。各现场确认点于7月20日上午将所有报名材料（含电子版）交省政府学位办（山西大学研究生学院楼三层）。《报名登记表》按顺序整理，存档备查。每位报名考生自10月15日起，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网下载《准考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